

桃園市 107 年度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研習計畫

107 年 7 月修訂

壹、緣起：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是捍衛兒童遊戲安全的第一線維護人員，為使管理人員能更加落實兒童遊戲安全管理工作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中第 8 條中載明：『兒童遊戲場應設置管理人員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並應辦理該員教育訓練課程，提升安全知能。』；為維護兒童遊戲安全，需瞭解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相關法令，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、兒童遊戲場安全檢查及保養等專業知識，為提供兒童們更加完善、安全的遊戲環境，特舉辦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研習課程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為維護兒童遊戲場安全，防止兒童意外事件發生。

參、實施依據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 月 25 日衛授家字第 1050601410 號修正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辦理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伍、計畫執行時間：自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陸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依下列項目規劃計畫書內容：

(一) 課程規劃共 3 梯次，每梯次研習課程 7 小時，合計參加人數至少 240 人。

(二) 安排講師及場地佈置事宜，並於研習前一日完成場地佈置。

(三) 辦理報名相關事宜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系統或公務員終身學習入口網辦理時數登錄。

(四) 訂購研習活動餐點(便當)。

(五) 研習結束前辦理學習測驗、問卷及滿意度調查，並統計參訓學員之性別與人數。

(六) 於研習結束後印製研習證書並掛號郵寄予參訓學員。

二、訓練對象：桃園市內社會福利機構、幼兒園、國小、公寓大廈、百貨賣場、公園、餐廳、營利性工作人員、家長、休閒農場等各兒童遊戲場承辦或管理等相關人員。

三、訓練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高連社區活動中心

四、訓練時間：

(一)107 年 10 月 6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50 分。

(二)107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50 分。

(三)107 年 11 月 3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50 分。

五、訓練課程：

(一) 兒童遊戲場相關法令規範(2 小時)

1.兒童遊戲場相關規範(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、國家標準)。

2.使用者權益維護相關法令(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兒

童權利公約、民法、消費者保護法及國家賠償法)。

(二) 兒童遊戲場檢查與保養(3 小時)

1.兒童遊戲場安全檢查程序與方法(含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、兒童遊戲設施稽查檢核表)。

2.兒童遊戲場基本保養與維護。

(三) 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(2 小時)

1.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程序及方法。

2.兒童遊戲事故傷害預防與危機處理。

(四) 結業測驗與綜合討論

柒、經費來源：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支應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